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保补贴方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1〕78号）文件精神，对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所耕种的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的承包耕地发放补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下达资金文件：《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提前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保补贴方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1〕7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全区补贴承包耕地面积11.67万亩，农户补贴率达100%，资金兑付率达100%。

2.质量指标。

对所有符合补贴政策的承包耕地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3.时效指标。

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全部补贴资金，兑付率100%。

4.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1035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提前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保补贴方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1〕78号文件精神。四川省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资金1035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于2022年1月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根据攀农牧〔2015〕41号文件中《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耕地生产能力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补贴方式与耕地面积挂钩。耕地面积的核定，以土地承包或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是由区财政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各乡镇在收到区分配下拨的补贴资金后，经再次严格核实相关面积、补贴人员，再次公示后，通过“一折（卡）通”直接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2022年实际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0349844.86万元，财政资金结余155.14元，资金执行率100%。资金结余原因，我区部分乡镇在发放资金前，对再次审核出的不符补贴政策的补贴资金停止发放，全部退回区财政项目资金专户。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及时，实现资金按时兑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成立仁和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审计局、各乡（镇）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和蔬菜技术推广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涉农资金管理股股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具体负责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负责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补贴对象的种植面积核实登记上报、补贴资金的监管使用及报送核实情况工作总结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区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登记和上报工作，汇总、确认上报2022年全区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基础数据，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区财政局：审核区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认的各乡(镇)补贴基础数据，负责资金核算，安排补贴资金，监督补贴资金的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业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补贴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的补贴程序和补贴政策执行。仁和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该年度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攀仁农〔2022〕15号），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发放管理以及兑付方式等给予明确的说明，及时印发到全区各乡镇，要求各乡镇高度重视，严格要求各乡镇在做好项目宣传工作的同时，立即组织村、组全面落实和实施，明确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发放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目前尚未收到农户信访，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没有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行为；没有发生村社干部代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筹资等违规操作，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弄虚作假、冒领、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保护了耕地地力，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做到群众满意，社会和谐发展。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保护提升了耕地地力，切实降低了广大农户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者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保护提升了耕地地力，切实降低了广大农户的生产成本，对农村稳定，乡村振兴、社会和谐振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的种地农民，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具有广泛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通过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了耕地地力，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

5.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全区农户3.28万户，受益人数12.14万，通过对14个各乡镇、街办补贴农户对项目开展情况满意度抽查，群众满意度为99.99%。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